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5〕5号

关于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104MWp 农光 互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华电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104MWp 农光互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2021 年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80MW 农光互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取得《关于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80MW 农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韶环雄审〔2021〕23 号）。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后，将项目转交给广东华电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于原报批项目的用地红线与建设单位实际能租用的地块用地红线发生了重大变动，广东华电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104MWp 农光互补项目。广东华电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44113.31 万元（环保投资 602.59 万元），

选址南雄市邓坊镇、黄坑镇、水口镇、乌迳镇、油山镇、湖口镇，建设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104MWp 农光互补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阵列、组串式逆变器、箱式升压变、集电线路、道路等。本项目共分为 29 个发电单元，总装机容量 89.18252MWp，通过 3 条集电线路送至项目配套的升压站内，升至 220kV 后送出。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2-440282-04-01-58240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治措施，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基本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巡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升压站内绿化，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依法进行处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日常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